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07 法律字第 10203505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聽證會之程序疑義乙案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所詢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」聽證會之程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11 月 19 日府行研字第 101021437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5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，適用本節規定。」所謂「依本法」舉行聽證，係指作成行政處分（第 107 條規定）、訂定法規命令（第 155 條及第 156 條規定）或擬定行政計畫（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）前，所進行之聽證程序；所謂「依其他法規」，則指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職權命令規定依本法舉行聽證者而言，尚不包括行政規則。本件貴府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頒之「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」舉行聽證會，是否屬本法上開規定所稱作成行政處分、訂定法規命令或擬定行政計畫前所為之聽證，抑或僅為行政決策或執行方案之形成過程中，主管機關為周延程序，參照本法有關聽證規定而提供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過程，尚有未明，仍請貴府徵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意見後自行釐清。

三、另針對來文所詢本法有關聽證規定之適用疑義，本部意見分述如次：

（一）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必要時並公告之：…。」「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，應視事件之性質，預留相當期間，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。」是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，應以書面先行通知本法第 20 條所定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，俾使其知所參與，以維權益。若行政行為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，而有使其知悉參與之必要，亦得公告周知。至通知或公告與聽證期日間，應預留多少時間供參與者準備，本法並無明文，而宜由舉行機關視事件之性質及公告之方式決之。

（二）次按本法第 5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認為必要時，得於聽證期日前，舉行預備聽證。（第 1 項）一、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。二、釐清爭點。三、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。四、變更聽證之期日、場所與主持人。（第 2 項）預備聽證之進行，應作成紀錄。（第 3 項）」是以，預備聽證之功能在於簡化及釐清爭

點、避免正式聽證程序冗長、提高文書及證據之可信度。至是否進行預備聽證，則屬機關裁量範圍，亦允由機關斟酌個別事件之繁雜程度加以決定。

- (三) 第按本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聽證，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，必要時得由律師、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。」是聽證主持人，應由各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。主持人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並能適時解決法律之爭議問題，亦得依其裁量，指定律師、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。復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規定，主持人之職權，在於確保程序之公平進行，故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，主持聽證，以確保程序參與者之權益。又聽證程序之進行，主持人享有廣泛的程序主導權，其所為處置如有違法或不當，自應允當事人異議之機會。準此，本法第 63 條規定，當事人如認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及時聲明異議。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原處置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即駁回異議。
- (四) 另按聽證者，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，給予當事人答覆、辯解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故本法第 61 條規定，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；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主持人如認當事人意見業已充分陳述，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，應即終結聽證（本法第 65 條規定參照）。而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，以為行政機關行政決定之重要依據。聽證紀錄除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，及其提出之文書、證據外，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等事項，均應記載明確，並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，以確保紀錄之真實性。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陳述或發問者簽名或蓋章；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主持人指定日期、場所供陳述者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由其簽名或蓋章。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，得即時提出。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，應予更正或補充；無理由者，應記明其異議（本法第 64 條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 本：立法院親民黨黨團、前立法委員張○○女士（兼復立法委員張○○國會辦

公室 101 年 10 月 18 日立風台字第 101101801 號函)、行政院經濟  
建設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